

证券代码：833269

证券简称：华美牙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发现四川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存在侵犯公司商标权行为，于2024年7月5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诉讼请求金额1010万元（达到重大诉讼标准）。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站载明的立案日期为2025年9月6日。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首次收到《传票》，通知开庭时间（第一次开庭审理）为2026年4月15日。第一次开庭期间原告与被告双方仅交换证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长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主要从事医疗机构经营、医疗机构项目投资，是我国西南首家新三板上市牙科企业。原告持有的第 1687940 号  商标，核定使用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医疗诊所、牙科”，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后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转让给原告。原告持有的第 3588191 号“华美”商标，核定使用服务项目为第 44 类“按摩（医疗）、医院、保健、整形外科、头发移植、芳香疗法、护理（医务）、心理专家”，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后经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转让给原告。

自 1995 年华美牙科连锁第一家口腔门诊部在都江堰建立以来，华美牙科不断发展、壮大，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华美牙科连锁已在成都、重庆、达州、内江、德阳等城市拥有 40 多家“华美牙科”连锁门店。原告以赞助赛事、户外广告、电梯广告、参加展览等形式为“华美”商标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2013 年-2020 年的广告宣传费分别达到 217 万元、335 万元、364 万元、766 万元、1582 万元、1216 万元、788 万元、1095 万元。“华美牙科”获得“服务质量消费者满意单位”、“质量先锋医院”、成都唯一“健康家园-口腔保健”科普宣传基地、“全国口腔疾病科学检测与规范治疗定点医院”、“四川最佳雇主”、“植牙美齿科技学术研究基地”、“全国口腔美容义齿加工示范基地”、“国际种立得”快速植牙基地、“MBA 毕友口腔健康基地”、“最佳雇主提名奖”、“热心公益企业”等荣誉。“华

美”商标在牙科、口腔医院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原告不断拓展第 3588191 号“华美”商标在整形医院、整形外科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先后授权多家整形医院在“医院；整形外科”上使用第 3588191 号“华美”商标。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金华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苏州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衢州华美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华美爱星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华美整形美容有限公司、合肥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保定华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徐州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恩施市华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湖南华美纤璐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赣州市华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株洲华美年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襄阳华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荆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淮安华美整形外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武汉华美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宁夏华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华美医容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经授权在“整形医院；整形外科”服务上使用第 3588191 号“华美”商标。“华美”商标在“整形医院、整形外科”服务上经持续使用和宣传，在全国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极高的品牌价值。


被告四川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经营范围包括医疗美容服务等。被告在经营场所、美团、微博、抖音、新氧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大众点评及网站中使用“华美口腔”、“华美祛雀斑”、“华美五星医美”、“华美整呗”、“华美美眼发展史”、“想美，就上华美整呗”、“华美双 11 首播”、“放心做整形 当然选华美”、“做整形 到华美”、“做玻尿酸 就选华美”、“因为华美 越来越美”、“安心在华美”、“华美紫馨”、“四川华美紫馨”、“华美紫馨整呗”、“华美紫馨医美医院”、“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华美紫馨医美手机商城”、“华美紫馨 2020 闭馆钜惠”、“华美紫馨 25 周年庆”、“选品质医美 到华美紫馨”、“做仪器美容 就到华美紫馨”、“金珏机构 只在华美紫馨”、“华美紫馨薇旖美”、“华美紫馨美胸专家”、“华美紫馨美容皮肤科”、“华美紫馨高资注射”、“华美紫馨祛雀斑”、“华美紫馨眼美容整形”、“华美紫馨鼻美容整形”、“华美紫馨美容皮肤科”、“华美紫馨 LHT 长发植发”、“华美紫馨数字化口腔美学中心”、“华美紫馨美律牙矫正”、“华美紫馨超声洁牙案例”、“华美紫馨半隐形托槽矫正”、“华美紫馨钛钻种植牙”、“华美紫馨金属托槽矫正”、“华美紫馨口腔

美容中心”等字样，属于对“华美”商标标识的突出使用，构成商标性使用。原告“华美”商标经过多年诚信经营和广告宣传，在牙科、医院、整形行业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被告将“华美”文字商标性使用在与原告“华美”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上，容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服务有特定的联系，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侵犯了原告第 1687940 号 、第 3588191 号“华美”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告四川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明知“华美”为原告高知名度的商标，仍将“华美”作为其字号注册使用，经营牙科、整形服务，明显具有攀附原告“华美”商标知名度的恶意，足以误导公众、混淆市场主体，损害了成都华美的合法利益，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八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氧微信小程序的主办单位，被告四川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在新氧微信小程序上开设店铺，在店铺中使用“华美整形”等侵权标识。被告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四川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687940 号 、第 3588191 号“华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在经营场所、美团、微博、抖音、新氧、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形式的商业活动中使用“华美”字样；

2、判令被告四川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华美”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华美”字样；

3、判令被告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立即从经营的新氧微信小程序上删除被告四川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店铺中带有侵权标识的信息，停止帮助侵权行为；

4、判令被告四川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四川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为制止本案侵权

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

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原告与被告双方均未接受调解。

（二）诉讼裁判情况

诉讼案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4 点开庭审理，尚无判决结果。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积极应诉，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传票》、《起诉状》、《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站截图》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